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ZGD-2017-002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跟子包名称必须一致，并与《退保证金说明》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报价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八、 我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GZGD-2017-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1.67**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类别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2017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服务类	11.67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计服务；已是本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不能再兼中本学院 2017 年其他项目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2、服务期：见用户需求

3、项目类型：服务类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报名时需出具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见参考模版）；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与采购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采购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

4、国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或建筑装饰专项乙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乙级资质证书；

5、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具有从事 300 万元以上建筑维修设计业绩经验；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6、投标人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备案。

[注释] 以交易服务机构网上公布的备案有效期为准。

7、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工程师或近三年从事 200 万元以上建筑维修设计（2 个以上）资格。

[注释] 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工程师。

8、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购买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广州市天河

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我公司只接受购买本采购文件并按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八、供应商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00 之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至我司账号。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十、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十一、磋商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时

十二、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十三、磋商文件公示/下载：

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罗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电话：	020-38293607	电话：	020-
传真：	020-38760595	传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联系地址：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邮编：	510630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帐号：	44001490053052502510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_____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服务类）：详见下表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5000元则统一按定额5000元收取。

4.3 代理费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公司名称：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0014900530525025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5. 联合体：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书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函。询问函应当署名。提出询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4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6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2. 磋商报价要求

2.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汇款。

2.1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授权书。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名单为准）：

收 款 人：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账 号：44001490053052502510

并注明“事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编号 GZGD-2017-002 磋商保证金”

3. 汇款单连同供应商名称、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司不承担因邮寄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遗失或延迟等。

4. 磋商时需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原件（原件验证完毕当场退回）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没带银行进账单原件，招标代理机构核实需要时间，如果因此而耽误了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8.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9.1 供应商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见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9.2 我司通过转账方式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寄到我司，我司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和递交

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退保证金说明》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参投子包：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17 年 月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地点。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3. 磋商有效期：开标后不少于 90 天。

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七、响应文件的拆封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响应供应商签到前两名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八、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两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 评委（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委回避：

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委超过二名的(含二名)；

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单位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2.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参与本项目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3.1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4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九、磋商和评审程序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3. 按抽签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3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最后报价对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如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本项目为低于采购预算 80%)，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十一、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磋商失败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失败处理：

1.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且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确定结果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以及华粤招标公司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同意在其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超过 15 日仍未能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包括中标权在内的本次磋商中所拥有的所有权利。

十四、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

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五、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六、知识产权

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采购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其中：南校区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248号；北校区位于广州市广园中路511号；海珠校区位于广州市新港西路181号；越秀校区位于广州市越秀北路80号；滨江校区位于广州市滨江中路远安新街75号）。

二、招标范围

2017年学院以下项目建筑维修设计服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2017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总投资406.64万元（工程费用353.60万元），其中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约11.67万元。

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与采购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采购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

2、国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或建筑装饰专项乙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乙级资质证书；

3、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具有从事300万元以上建筑维修设计业绩经验；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4、投标人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备案。

[注释] 以交易服务机构网上公布的备案有效期为准。

5、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工程师或近三年从事200万元以上建筑维修设计（2个以上）资格。

[注释] 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工程师。

6、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四、设计内容

招标范围的项目，按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后的要求和维修明细内容，设计维修施工图（经第三方审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通过）。

五、维修设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依据专家和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设计。
- 2、维修设计应以实用为主，采用维护成本低、技术要成熟、稳定，便于日常维护，节能、安全耐用的方案，设计使用环保性装饰材料。

六、设计成果提交文件要求

- 1、维修设计说明；
- 2、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图册 8 套（提供电子文件 2 套）；
- 3、采用主要材料、设备标准、价格采用依据（4 套），及电子文档；
- 4、编制工程预算（4 套），及电子文档（软件版及 XLS 版）；
- 5、工程量计算书（4 套），及电子文档。

七、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总设计工期为 30 天，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八、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费分期支付。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支付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累计支付 100%。

九、关于成本补偿

本项目不设成本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项目投标竞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GZGD-2017-002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2、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服务指 _____。

2、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家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乙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提供第四条（一）至（四）条款内容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9、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五条(一)至(四)条款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以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6 年__月__日至 2016 年__月__日止。

2、……………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结算方式:……………

2、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款项: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 收费函; 中标通知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条款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单位或个人。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监管部门）和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4、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评审，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

3、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3) 报价不确定、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磋商函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一、资格性审查			
1.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			
2.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服务需求, 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提交磋商函。			
6. 已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7. 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三、综合评分

-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如下:

一、企业类似设计工程业绩情况	15		15	企业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设计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业绩以合同原件签订时间为准。
二、设计方案	65分	1、项目理解	5	对项目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内容明确具体得 5 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内容明确但不具体得 3 分，对项目不理解透彻，内容不明确，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2、对现状了解程度	20	全面掌握区域分布现状，对现状了解透彻，得 20 分；对现状基本了解，部分掌握，了解一般，得 10 分；对现状不了解，没有对现状进行分析得 0 分
		3、难点和重点	20	结合区域内现状，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得 20 分；有针对性但措施、方法不具体得 10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的得 5 分；完全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4、合理化建议	5	结合本项目的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明确具体得 5 分；内容明确但不具体得 3 分；内容欠明确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5、组织机构及分工	5	专业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很有利；各专业分工明确、清晰，得 5 分。专业设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对提高工作效率，及与业主沟通并为之服务存在较明显缺陷，得 3 分；各专业分工较模糊，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6、设计质量、服务目标和承诺	5	质量目标 and 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得 5 分；质量目标 and 设计跟踪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得 0 分。
		7、提供定额施工工期	5	根据设计方案提供各子项工程施工工期且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三、报价	20分		20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2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最后得分。

4、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该报价应向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唱出。

(2) 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 1) 单价与相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 2) 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 3) 报价一览表与货物报价明细、服务报价明细表对应的报价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6)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其他有效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7)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报价时, 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成交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 即: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1、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5	磋商函			
6	磋商保证金			
7	资格文件声明函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0	相应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3	服务方案			
1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5	服务承诺及措施			
16	管理人员及配置情况表			
17	资料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9	报价一览表			
注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

注册于（国家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性

授权代表人身份

授权代表人职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但必须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有效）在有效期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XX 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5、磋商函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 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
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电话：

联系人：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7 年 月 日（采购编号：GZGD-2017-002）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报价，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服务），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p>				
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合同、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与承诺；
- 2、人员或设备配置；
- 3、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员工执行操作规程；
- 5、应急预案；
- 6、对采购人服务承诺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的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法等；
- 7、用户需求书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规定的响应、承诺、方案及措施。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10、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0.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0.2 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供应商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2017年 月 日

11、服务承诺及措施

(格式自定)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2017年 月 日

12、管理人员及配置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2017年 月 日

1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GZGD-2017-002

参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 元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1.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此表另外须单独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GZGD-2017-002

参投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 年建筑物天面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1. 此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2. 此表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未列出的费用明细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